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2〕17号

---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韶驻乐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9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                | 5  |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 5  |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 10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 12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12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12 |
| 第三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 15 |
|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                 | 15 |
|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             | 16 |
|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          | 17 |
|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 | 18 |
| 第五节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                 | 20 |
| 第六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              | 21 |
| 第四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 21 |
|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                 | 22 |
| 第二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              | 23 |
|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           | 24 |
| 第五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       | 25 |
|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 26 |
|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            | 27 |

|            |                       |           |
|------------|-----------------------|-----------|
| 第三节        |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 28        |
| 第四节        |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29        |
| 第五节        |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30        |
| 第六节        |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 31        |
| <b>第六章</b> | <b>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b>     | <b>32</b> |
| 第一节        |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32        |
| 第二节        |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33        |
| 第三节        |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 33        |
| 第四节        |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 34        |
| 第五节        |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 35        |
| <b>第七章</b> | <b>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b> | <b>36</b> |
| 第一节        |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36        |
| 第二节        |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 36        |
| 第三节        | 强化常态化监督               | 37        |
| 第四节        |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 37        |
| <b>第八章</b> | <b>推动规划有效落实</b>       | <b>37</b> |
| 第一节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38        |
| 第二节        | 强化法治建设                | 38        |
| 第三节        |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           | 38        |
| 第四节        | 加大财政投入                | 39        |
| 第五节        | 强化规划实施                | 39        |

#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绩、发展质量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更加紧密，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

就业规模持续扩大。积极推送选手参加 2018 年“丹霞杯”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大赛、成功举办 2019 年“丹霞杯”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乐昌初赛，创业潜能不断激发，新就业形态顺势迸发。多措并举稳就业，中美经贸斗争、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下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37248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10461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0448 人、失业保险 19285 人、工伤保险 33900 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均增长 5%；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0 元，相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80%。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贯彻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在乐就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在乐发展等人才政策，实施“乡村工匠”工程，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党政储备类“丹霞英

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公共服务领域紧缺适用人才 26 人。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截至 2020 年，我市事业单位人员统计报表共统计到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7031 人，其中管理人员 815 人，专业技术人员 5940 人（双肩挑人员 144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520 人，中级职称的 3268 人，初级职称的 2152 人，工勤技能人员 420 人。公开招聘工作有序推进，2016 年以来，共招聘各类事业单位人员 1243 人，调动 283 人次。深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扎实推进，人员流动更加便捷。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快。贯彻落实普惠制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启动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整合优化技工教育资源，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 64 名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成功举办 2019-2020 年两届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大赛；出台乐昌市“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做好母婴、居家、养老和医护服务 4 大重点培训项目。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落实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不断提升。2016 年以来，我局共接到劳动保障投诉举报欠薪案件 200 余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4200 余万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

投诉结案率达 96%以上。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 95.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均达到 90%以上（其中：2020 年为 100%），调解成功率均达到 60%以上（其中：2020 年为 75.1%）。

着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会精准扶贫，人社兜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大力实施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推动实现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帮扶实现就业 3702 人，其中跨县转移就业 124 人；建立扶贫安置点 12 个，带动就业 67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01 个；2016 年以来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 17601 人次；2016 年学年至 2020 年春季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全部发放到位，累计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 757 人次，发放金额共计 107.16 万元。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效能明显提高。“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成效显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集中式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实行“一窗通办”“马上办”“网上办”等政务服务模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业务一窗通办率实现 100%，68 项事项实现网上办，平均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完成乐昌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标准化改造。加快“智慧人社”建设，全市共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个、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点 19 个、村居人社平台 100 多个，服务人群超过 40 万人。

## 乐昌市人社“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 序               | 指 标              | 单 位 | 目 标 值  | 完 成 值  | 完 成 率   | 属 性 |
|-----------------|------------------|-----|--------|--------|---------|-----|
| <b>一、就业</b>     |                  |     |        |        |         |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1.58   | 1.60   | 101.27% | 预期性 |
| 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5 以内 | 2.89   | 达标      | 预期性 |
| <b>二、社会保险</b>   |                  |     |        |        |         |     |
| 3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    | 人   | 76850  | 79515  | 103.47% | 预期性 |
| 4               | 其中：执行企业制度在职职工人   | 人   | 33420  | 37248  | 111.45% | 约束性 |
| 5               | 其中：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制度在职职 | 人   | 10100  | 10461  | 103.57% | 约束性 |
| 6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    | 人   | 163000 | 160448 | 98.43%  | 约束性 |
| 7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18400  | 19285  | 104.81% | 约束性 |
| 8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35780  | 35964  | 100.51% | 约束性 |
|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                  |     |        |        |         |     |
| 9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人   | —      | 5940   | —       | 预期性 |
| <b>四、劳动关系</b>   |                  |     |        |        |         |     |
| 10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96     | 98.5   | 102.6%  | 预期性 |
| 11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 90   | 100    | 111.1%  | 预期性 |
| 12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    | %   | > 96   | 98.6   | 102.7%  | 约束性 |

注：[ ]为累计数。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乐昌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发生深刻变化，既面临这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 （一）重要机遇。

——党中央、省、韶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内生动力。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强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提出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等重点任务。“稳就业”工作摆在中央部署的“六稳”、“六保”任务的首位。这些都对人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省委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的战略部署，与韶关市主动融入珠三角、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形成战略衔接，必将带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我市市委提出的建设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创新、资源整合、服务优化注入了新动力，为推动事业改革发展再出发拓展了新空间。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为事业发展孕育新潜力。“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增长，为就业资金稳定投入、社保待遇稳步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基础能力建设等奠定坚实物质基础，为促进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重大机遇。

## （二）主要挑战。

——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当前，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期，我国将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谋求发展。中美经贸斗争对多边经贸规则带来严峻挑战，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我市整体就业压力将更加严峻，社保扩面征缴空间压缩，人才、资金的自由流动也将面临许多障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亟需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在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提高人才队伍层次、补齐民生福祉短板等方面创造条件抢抓机遇，创造新一轮发展优势。

——社会结构变动和转型加速，自身治理能力提升需求更加迫切。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人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尚不够完善，就业创业政策还不能很好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依然不足、可持续性面临重大挑战，劳资纠纷风险依然较突出，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愈加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

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更高质量人社制度供给，稳步推进社会民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民生是第一追求，着力稳就业、促改革、惠民生、兜底线、防风险、保稳定，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争当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作出应有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

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融入双区建设。以主动融入珠三角、支持“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为牵引，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要素流动，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制度。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人力资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更趋均衡，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

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联动更加紧密，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就业规模持续稳定，就业结构不断改善，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就业局势总体平稳。“十四五”期间，按韶关下达任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推动实现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万人、15.5万人、2万人、3.6万人。（以韶关下达的数据目标为准）

——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实现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提高技工教育办学水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突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益属性，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信息化建设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 **第三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稳定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和宏观调控的下限，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向导，扩大就业容量，促进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

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压实各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守住风险防控底线。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极。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效果评估机制，持续优化促进就业政策举措，形成完善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

“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防止因失业返贫。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努力将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支持稳定就业创业，推动乡村振兴车间建设，强化劳动权益保障，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化对外劳务协作，加强信息引导，促进供求对接，积极促进适合和急需紧缺劳动力有序来乐求职就业和本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和初创企业经营者提升培训，助力企业成长，带动更多就业。积极参

加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深入开展“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促进创业项目、人才与资本、市场资源的交流融合，促进更多优质创业项目落地乐昌。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配合组织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推进全市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聚焦人员培训、创业就业、品牌打造等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整合多个领域、行业资源，推动形成“一网多站”新格局，全方位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实施“乡村工匠”工程。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多渠道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乡村工匠职称评审，优化申报流程、畅通申报渠道。完善以实操能力为导向、以适用技能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乡村工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评价方式。培育壮大乡村工匠队伍，培养一批满足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发挥其带动就业创业、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具有乐昌特色、涵盖人才评价、菜式菜品、餐饮服务、营养健康等多层次“粤菜师傅”标准体系。推动“粤菜师傅”与粤菜产业协同发展。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广泛开展“粤菜师傅”技能大赛等特色主题活动，提升“粤菜师傅”品牌影响力。培养大批能代表乐昌客家菜本地特色饮食文化的粤菜名厨、技能大师。

大力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强化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支撑，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配合推动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搬迁整合工作，大力加强民办职业学校引进力度，推动技工教育与现代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扩大本地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行业、院校大力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坚持系统化、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突出抓好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建设。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执行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家

政人才有效供给。重点扶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发展。持续打造“韶关保姆”“丹霞月嫂”等本地家政服务品牌，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支持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 第五节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落实企业用工服务机制、企业走访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用工诉求，针对重点企业实施就业服务专员跟踪服务，建立企业动态用工台账。充分发挥“互联网+就业”，支持借助“粤省事”“粤商通”等建立就业供需对接信息化平台，便捷企业与求职者供需对接。针对企业用人需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适时组织有技工需求的企业进校园开展企业文化宣讲和供需见面会，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搭建全方位、多形式招用工平台，帮助企业缓解用工问题。

建立多渠道招聘信息推送平台。利用现有互联网招聘信息推送平台、电视插播和短信推送等宣传方式，持续为企业宣传招聘信息。印制优质企业简介和重点企业招聘信息宣传折页，在传统节假日客流量大的站点和镇街派发，吸引城乡劳动者求职就业，进一步拓宽企业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实现人岗有效对接。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长效机制。深化东莞大朗人力资源对接行动，促进稳定就业、技能就业。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有意愿到乐昌产业园区等企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供

求对接。加大就业载体、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统筹力度，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转岗就业或失业的劳动者的精准就业服务，促进恢复就业。

### **第六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理顺公共就业服务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完善市、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充实基层力量。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推进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方式，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核查”服务模式。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调度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企业合作。

## **第四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增强综合利用水平。加强扩面征缴工作，压紧压实镇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促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实现应保尽。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养老保险权益，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实现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配合做好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配合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市级管理，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运行。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政策。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进一步抓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按省的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落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推动实现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按照省韶部署，实施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健全“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 第二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加大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提示。持续推进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利用大数据提高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建立财政资金对社保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明确社保基金的保障责任。继续巩固和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

落实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落实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一门式”服务。落实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落实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属地化管理。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下沉，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设施设备。落实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纳入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进“一网通办”。全面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强化内外部数据共享。加强社会保险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大平台”管控和“大综合”研判。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社会保险缴费、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在线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丰富服务手段，联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 APP、12345 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实现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完善“无差别”服务。落实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

## **第五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的

人才需求，实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

###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推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等重大人才工程推荐遴选工作。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人才，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为我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证。加强柔性引才，畅通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落实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业内评价机制，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推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发展。落实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完善博士博士后服务管理制度，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博士后、硕士人才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依托创新平台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深入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完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管理机制。优化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管理，指导解决

专业技术人员对于继续教育学习的问题，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加大技能人才的引进。落实“韶州工匠计划”，围绕我市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培育和引进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为重点，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风采工匠”10名、“风采技师”45名、“风采能手”505名，加快建设一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强化产业发展用工保障。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强化激励政策，推动企业、行业、院校积极参与各类技能人才培养。按照部署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充分运用广东省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和针对性。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围绕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加大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按照部署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积极参加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乐昌市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大力培养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借鉴省韶技能技能大赛模式，优化完善我市竞赛组织、办赛、激励机制。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主体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树立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 第三节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从技能人才培养特点出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工匠精神教育，培养德技双馨的技能人才。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思政课教育教学全过程。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追求，坚定理想信念，培育高尚情操，促进个人理想融入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共同理想，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把学生培养成为“人格高尚、行为规范、技能过硬、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留乐就业。支持学校与企业建立“订单班”，通过“校中厂、厂中校”的模式定向培育企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认真落实韶关新时代技能人才引育政

策，不断优化技能人才本地成长和就业环境，大力支持企业、校外培训机构等来乐办学，切实提高技工院校毕业生留乐就业比率，着力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提高技能人才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 **第四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优化人才流动配置，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运用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服务就业创业、服务人才开发、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贯彻落实省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大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等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

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放管服”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宏观管理、公共服务、监督保障职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监管投诉制度，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创建行动，

营造规范有序、公平正义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保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引导人才要素向基层延伸覆盖。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效应，强化聘用合同功能，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章。全力提升招聘效能，推动落实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办法》，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强化引导激励，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乐昌区域发展的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认真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以正向激励激发动力，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新时代的新担当新作为。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项明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政策底线与权力红线，充分赋予事业单位岗位任职条件、职称评审标准、选人用人方式、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奖惩机制等自主管理权，以体制机制变革释放队伍活力和创造力。建立健全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合法权利及合理利益保障

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机制。全面推进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有序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制。

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大力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服务标准、经办平台、信息 ID “三个统一”，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工程。全面取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全面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落实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防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管理综合约束机制，推动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互联管理。构建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为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提供有效保障。

## **第六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一体化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搭建人才供需

对接平台，实现线上人岗匹配。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分析，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建立紧缺人才需求清单，拓宽人才招揽渠道。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积极发挥人才驿站作用，不断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落实全市统一的人才服务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各方力量，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 **第六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和职工参与、法制保障的工作体制，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和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和发展趋势，由事后处置前移到事先防控，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

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加强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根据韶关市局工作安排，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配合韶关市局进一步完善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及时跟踪报送相关材料给韶关市局。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及时跟踪评估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薪酬调查。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引导企业完善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和省韶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更合理、有序。

##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指导推进“企业-乡镇（街道）”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力争将争议化解在基层萌芽

状态。推进“调调衔接”，落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进“调裁衔接”，落实仲裁立案前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提高仲裁效能。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加强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落实仲裁员分类管理办法。

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贯彻落实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充分发挥省裁审衔接信息平台作用，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

####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按照省、韶的要求，坚持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建筑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在企业落实落地。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优化保障工资支付考核方式，压紧压实各镇（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在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保障工资支

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用工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和专项执法。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女职工权益保障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咨询热线、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

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落实促进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

## **第七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依托信息化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大力推广移动办事平台，推动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服务，打造实体窗口、互联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异地可办。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加强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应用，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打通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实现“一人一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网卡结合”。拓展社保卡服务功能，推动多领域民生服务功能整合集成到社保卡。

###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推动行风建设与履职尽责互进共融，贯穿政策制定、日

常监管、优化服务全过程，确保政策落实“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规范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窗通办”。

### **第三节 强化常态化监督**

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建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建设人社监测指挥平台开展行风监测。

###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队伍。

## **第八章 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完善

保障措施，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保障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着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完善法律顾问、行政应诉等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第三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建立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政策研究，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应用。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完善数据会商会审、共享交流、检查通报机制，推动统

计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形势研判，提高数据分析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数据服务决策作用。

#### **第四节 加大财政投入**

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需要，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所需经费予以适当支持。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